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98 年 7 月 8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檢察司

連 絡 人：檢察官陳錫柱

連絡電話：02-2314-6871#2314

編號：227

《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》報告 為列入「馬前市長特別費案」提出說明

法務部已於 7 月 8 日公佈《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》報告，根據 12 件社會矚目的重大案件進行檢討。法務部檢討的原則是不迴避問題，也不臧否個人是非，完全是針對問題、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，除弊興利，惕勵未來。

在此 12 個案件中包括「馬前市長特別費案」，乃因本案發生當時南、北檢察機關對於特別費之屬性見解不一，未即時在「檢察一體」的原則下統一見解，造成社會紛擾，甚至引起一國兩制的批評。再者，對於空泛檢舉某首長使用特別費，但未敘明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之具體事證，在司法實務上本可逕予簽結，並以例稿通知檢舉人如發現有具體事證時再行檢舉，以避免浪費有限司法資源、增加當事人訟累、檢察機關被數量繁重之特別費案件所羈絆。另本案偵查筆錄的正確性事後又屢受質疑，在在使司法公信力受到損害。以上均有檢討改進之必要，絕非媒體所謂吹捧馬英九、討好上意。

又南科減震案雖一審判決無罪，但檢察官已提起上訴，並未確定，失敗與否尚難論斷。

對於今天提出的《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》，法務部歡迎批評指教。